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玟羽
電話：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ainny08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50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550000A_109015068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5068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訂於本（109）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12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業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本（109）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即無補申請作業，網站登錄將於109年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，至書面收

109/09/01



件日期於109年10月22日截止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- 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，並上網(<http://203.68.32.190/>)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；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- 五、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09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另本助學金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六、鑒於今年疫情影響，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審件，取消現場審查，請各校逕寄本縣承辦學校中原國小（寄件地址：97041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109-1教育部學產基金書面審查資料），並請各校承辦人配合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請務必使用新年度申請表格（如附件），勿沿用各校舊式表件。
 - （二）審查資料含表一至表四，表三之收款收據不可塗改修正，請務必留意。
 - （三）請於備妥資料後再次檢視，避免因退件或補件造成審查作業延宕。
- 七、另有關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

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八、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中原國小劉雅瑜主任，連絡電話：
03-8333547#16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